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70 号

罪犯刘志松，男，2000 年 3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福建省安溪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5 月 12 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黔 0382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志松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9 月 1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志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志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;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;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刘志松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刘志松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志松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71 号

罪犯沈鑫苗，男，1980 年 1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浙江省德清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3 月 24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黔 0304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沈鑫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5 月 31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03 刑终 1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9 月 1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沈鑫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沈鑫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沈鑫苗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鑫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鑫苗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72 号

罪犯王维军，男，1986 年 9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桐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5 月 4 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322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维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5 月 31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3 刑终 2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9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9 月 1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维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维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;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王维军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王维军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维军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73 号

罪犯韦小卯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1 月 9 日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黔 0423 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韦小卯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2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韦小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韦小卯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;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;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韦小卯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韦小卯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韦小卯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74 号

罪犯徐家兵，男，1987 年 6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
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4 月 7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
(2022)黔 0111 刑初 69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家兵犯强奸罪，判
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
28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
6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家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
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家兵在服刑期间，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;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(在提请假释过程中新获得的表扬,不用于此次假释);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徐家兵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徐家兵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家兵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76 号

罪犯金辉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湖北省黄梅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6 月 21 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0381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金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9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金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金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全部缴纳);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;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金辉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金辉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金辉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77 号

罪犯邱国辉，男，1989 年 4 月 1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安徽省淮南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曾因犯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，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止。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黔 2323 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邱国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23 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邱国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邱国辉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该犯因2023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被扣分，经过警官教育，后期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万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邱国辉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国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国辉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78 号

罪犯刘书敏，男，1986 年 1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河南省三门峡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3 月 31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0304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书敏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（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18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6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书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书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刘书敏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书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书敏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79 号

罪犯廖远进，男，1997 年 9 月 17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湄潭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3 月 17 日，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0328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廖远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6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廖远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

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廖远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5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廖远进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远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远进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80 号

罪犯陈盛雄，男，1988 年 7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福建省顺昌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2 月 16 日，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黔 0424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盛雄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2 月 17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盛雄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

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盛雄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陈盛雄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盛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盛雄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81 号

罪犯马停，男，1993 年 3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绥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2 月 13 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黔 032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4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

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马停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停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82 号

罪犯唐钟乐，男，2003 年 8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湖南省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3 月 14 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3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钟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2794 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6 月 7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3 刑终 2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9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钟乐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钟乐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794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唐钟乐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钟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钟乐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83 号

罪犯曾毅，男，1983 年 3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湖南省沅陵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1 月 8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 黔 0102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毅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5 月 2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黔 01 刑终 1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8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曾毅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毅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84 号

罪犯欧俊严，男，2004 年 4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湖南省道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3 月 14 日，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3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欧俊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12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6 月 7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 03 刑终 2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

9月1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欧俊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欧俊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200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欧俊严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欧俊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

定，建议对罪犯欧俊严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85 号

罪犯蔡剑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曾因犯盗窃罪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刑满释放。2023 年 4 月 20 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黔 0527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蔡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责令该犯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 1500

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7月5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5刑终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19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8月29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蔡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蔡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8000元(已主动缴纳)；退赃退赔1500元(已强制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蔡剑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

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剑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年12月2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86号

罪犯刘小兵，男，1996年2月2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绥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2月10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3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小兵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4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小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小兵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刘小兵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小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小兵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年12月2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87号

罪犯王玉强，男，1966年6月14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1月24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301刑初6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玉强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7

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玉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玉强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虽有过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分，但后期能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王玉强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玉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

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玉强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年12月2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88号

罪犯孔德仁，男，2003年6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2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02刑初12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孔德仁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责令退赃退赔人民币

105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8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6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孔德仁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孔德仁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(已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105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孔德仁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孔德仁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

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德仁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年12月2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90号

罪犯李宾富，男，1965年4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02刑初272、27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宾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2023年5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刑终1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8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宾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宾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李宾富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宾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宾富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年12月2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91号

罪犯杨松，男，1992年12月12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德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4月28日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6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松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(刑期自2023

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)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,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27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21日交付执行,2023年8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:罪犯杨松在服刑期间,能服从法院判决,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罪犯杨松在服刑期间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,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缴纳);违法所得12700元(已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;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罪犯杨松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杨松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,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松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年12月2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92号

罪犯王俊峰，男，1993年2月28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5月15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30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俊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

8月9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8月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俊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俊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缴纳），违法所得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王俊峰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俊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俊峰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年12月2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93号

罪犯张九龙，男，1995年9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中国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20日，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28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九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1月26日起至

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), 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, 追缴违法所得 85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, 2023 年 6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 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 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: 罪犯张九龙在服刑期间, 能服从法院判决, 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 罪犯张九龙在服刑期间,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 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 能接受教育改造,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 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 能积极参加劳动, 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 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 罚金人民币 8000 元(已缴纳), 违法所得 8500 元(判决时暂存于检察机关予以没收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;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; 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罪犯张九龙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, 罪犯张九龙在服刑改造期间, 能认真遵守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, 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

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九龙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年12月2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94号

罪犯甘正峰，男，1994年2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中国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年6月1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04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甘正峰犯掩饰、隐瞒

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7 月 18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9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甘正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甘正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甘正峰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甘正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

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正峰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 95 号

罪犯袁露，男，1989 年 2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黔 0115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袁露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 年 7 月 17 日，贵州省贵

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刑终2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5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9月22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袁露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露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袁露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露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

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露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年12月2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96号

罪犯潘友军，男，1974年5月20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1月22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525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潘友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22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）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月4日，贵州省毕节

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5刑终4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3月28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潘友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潘友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潘友军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友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友军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年12月25日

贵州省清镇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清监假字第97号

罪犯黄朋朋，男，2001年2月13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1月8日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40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朋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(刑期自2022年3月2

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2月17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4刑终1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7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4月25日调入贵州省清镇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朋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朋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(已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黄朋朋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朋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朋朋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(公章)

2024年12月25日